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 3 年過渡期)

一、教學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或3名研究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 每學年參加2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於評鑑期限內得累加計算。 	1~4項均需達成(校內資料由業務單位提供)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網路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E化教學。(業務單位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2. 於評鑑期內限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 13.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1~12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 3 年過渡期)

二、研究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200,000 元者，基準點以 200,000 元採計)。	
B2 研究衍生成果	1.專利獲證1件以上。 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	--	--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200,000元者，基準點以20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B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B學院：10,000,000元÷10件×50%=500,000元；因金額超過20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200,000元採計。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評分表並有 3 年過渡期)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均有參與導師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7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 2.參與系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3.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1~3項均需達成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二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 4.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2次。 5.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6.曾擔任職涯導師 7.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7 項需達成 1 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1 項以上

備註：

-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生活適應普測。